平利县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规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行为，提高公共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安康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审计局是县本级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的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对象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各类国家专项资金和补助资金投资项目；

(二)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从金融机构、融资平台取得的信贷或融资资金建设的项目及自营项目;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捐款、赠款项目;

(四)以国有资产投资为主的自筹资金项目;

(五)本级政府指定审计的其他投资项目和其它法定审计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项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来源、管理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五）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六）征地拆迁情况；

（七）工程结算情况；

（八）资产移交情况；

（九）投资绩效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及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重点关注公共投资的重大重点项目，特别是涉及民生资金、投资周期长、变更多、超概算较多的项目工程。

　　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临时交办和授权公共投资审计工作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审计机关可以调整公共投资审计项目计划。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的范围主要包括竣工决（结）算和跟踪审计，其中审计机关实施竣工结算审计的重点是对中介机构审核情况进行复核把关。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　县本级投资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公共投资项目的竣工决（结）算由县审计局进行审计; 200万元以下的公共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县审计局的备案库中选择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社会中介审核发现重大问题应向县审计局报告，审核结果应报送县审计局备案,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审计成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审计局随机对审计结果进行抽查。

第八条　审计机关在组织开展投资审计时，遇有审计人员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受到限制等情形，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投资审计时，由县审计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规定要求选聘中介机构及人员，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

审计机关审计力量严重不足时，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经县审计局同意后，可由建设单位在审计局建立的备案库中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审计成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县审计局在审核后可利用其审计成果。

对中介机构的聘用、考核和质量管理办法由县审计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对已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开展竣工决(结)算审计时，项目应当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企业在公共投资项目完成初验后，按规定时间编报工程结算，提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建设单位应一并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所需资料。

第十条　与公共投资项目相关的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并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对公共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召集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配合审计调查。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实行复核、审理制度。对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建设、监理、设计、施工、专业机构等单位意见，并由审计组成员、审计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对审计发现的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对不属于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应当依法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的事项，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办理审计移送事项时，应按规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审计机关应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的协作沟通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纳入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

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审计建议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管理部门对审计机关通报和移送有关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应作为相关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人员、参与审核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教育，针对投资审计工作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环节，应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 月 日止。